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化	6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9
二十、 推荐机构	7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本所	指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2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公司/股份公司/盛州电子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盛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5	盛洲纺织	指	南通盛洲纺织有限公司
6	环宇有限	指	南通环宇丝绸有限公司
7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8	董事会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监事会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5 月
22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546 号《审计报告》
23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4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5	海安工商局	指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变更为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南通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润（2019）第 0007 号

致：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核验，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设立以前发生事项的认定，主要依据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股东代表的确认及证明。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专项报告及有关人员的陈述、证明或确认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承诺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9月28日，盛州电子依照法定程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盛州电子2018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盛州有限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621094117321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进萍，盛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南通工商局于2019年8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94117321T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南通盛

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0 组；法定代表人：盛健；注册资本：58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应终止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5、根据海安市税务、社保、市场监督、环保、安监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公司近两年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吊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应当终止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前身盛州纺织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海安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1000347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621094117321T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由盛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盛州纺织成立之日起算，即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7947586.8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47586.86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5407521.9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07521.94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 2019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为 8777121.6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541011.92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证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

质量等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资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合法且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税务、市场监督、安监、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2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均依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法定转让程序。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3、公司未在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10月，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金元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确定主办券商推荐并由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盛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改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盛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②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改制。

(2) 名称预核准

2018 年 9 月 2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000198）名

称变更预留【2018】第 0929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对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3）审计、评估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448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盛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76260.64 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盛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38.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盛州有限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依法就盛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主要包括：①股份公司由盛健、吴广珍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448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676260.64元折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876260.64元计入资本公积。

（5）股东会确定股改方案

2018年9月13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21448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净资产为6676260.64元；③同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6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38.75万元；④同意根据中兴华审字

（2018）第021448号《审计报告》，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876260.6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⑤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召开创立大会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

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盛健、姜进萍、吴婷、张晨成、圣庆贵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盛进东、吴广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盛庆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盛健担任董事长；聘任张晨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进萍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吴婷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广珍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工商登记

2018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94117321T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法定代表人：姜加萍

注册资本：5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健	573.04	98.80%	货币
2	吴广珍	6.96	1.20%	货币
合计		58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2名自然人股

东共同发起设立，分别为盛健、吴广珍，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3、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76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2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58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盛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股份580万股，并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 公司有法定住所。

4、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以盛州有限以2018年9月1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76260.64元，按1:0.868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额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5、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整体变更前，盛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整体变更后盛州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持股比例以及注册资本均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系由盛州有限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导电布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经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系由盛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州有限所有的生产设备、

设施等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由其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及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依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且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独立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其职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认真遵循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和按照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2、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

关事宜。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

3、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公司独立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技术、销售等相关业务体系，公司具有足以满足自身经营、研发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名单，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的销售经营，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盛健、吴广珍 2 名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及发起设立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及设立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健	320621198711027919	海安	573.04	98.80%
2	吴广珍	320621196712257928	海安	6.96	1.20%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盛州有限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盛州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18年6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200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盛州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80万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公司系由盛州有限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盛州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州有限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其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0万股，共有2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健	573.04	98.8%	货币
2	吴广珍	6.96	1.2%	货币

2、股东资格适格、出资合法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盛健持有 98.80%的股份，且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盛健。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控制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1、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全部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盛健。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盛洲纺织的设立

2013年12月26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1034）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1225004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6月25日止。

2014年3月15日，盛庆怀、段志凤召开盛洲纺织首次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决定成立“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算）；公司地点设在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选举盛庆怀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段志凤为公司监事；制定并通过“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5日盛庆怀、段志凤签署《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盛庆怀出资额为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2%；段志凤出资额为2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8%；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14年3月18日，盛洲纺织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3476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洲纺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347692
法定代表人	盛庆怀
住所	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丝绸织品、服饰、床上用品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丝绸、纺织品进出

	口。
--	----

盛洲纺织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庆怀	75.2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24.8	0	24.8%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2. 盛洲纺织第一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9日，盛洲纺织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吸收盛健为新股东；2、同意盛庆怀将其持有南通盛洲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7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2%）以0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盛健。

2015年3月9日，盛洲纺织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正（详见章程修正案）；2、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3、同意免去盛庆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盛健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15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3）公司变更[2015]第0310001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3476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州纺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347692
法定代表人	盛健
住所	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认缴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健	75.2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24.8	0	24.8%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3. 盛洲纺织第一次增资、变更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3月20日，盛洲纺织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8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480万元，其中，由股东盛健出资360.9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由股东段志凤出资119.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3、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盛健认缴出资436.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2%；段志凤认缴出资143.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8%；4、同意将公司经

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20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1034）名称变更[2018]第0320001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盛洲纺织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3月22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068）公司变更[2018]第0322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4117321T），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州有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94117321T
法定代表人	盛健
住所	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认缴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健	436.16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143.84	0	24.8%	货币
合计		580	0	100%	

4. 盛州有限第一次企业住所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6月28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盛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段志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同意选举段志凤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请盛进东为公司监事；3、因海安撤县换市，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10组。

2018年6月29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358）公司变更[2018]第0629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4117321T），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州纺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94117321T
法定代表人	段志凤
住所	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盛州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8月28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同意吸收吴广珍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段志凤将其持有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43.8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4.8%，认缴未缴）其中136.88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健，6.9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广珍，同意段志凤退出股东会；3、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盛健认缴出资573.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8.8%；吴广珍认缴出资6.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4、同意段志凤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5、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8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盛健认缴出资573.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8.8%；吴广珍认缴出资6.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2、聘请姜进萍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3、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

2018年8月29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377）公司变更[2018]第0829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4117321T），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州有限的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94117321T
法定代表人	姜进萍
住所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认缴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健	573.04	573.04	98.8%	货币
2	吴广珍	6.96	6.96	1.2%	货币
合计		580	580	100%	

6. 盛州有限迁出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5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移至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2018年9月26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365）公

司迁出[2018]第 09260001 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7. 盛州有限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676,260.64 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38.7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3 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的议案；2、《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3、《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5、《废止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授权执行董事组成筹备组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宜》的议案；7、《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至新的组织机构产生时终止》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盛州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3、《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

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确认、批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5、《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8、《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4、《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20、《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2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盛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进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晨成

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婷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广珍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2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0260）公司变更[2018]第1012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4117321T），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州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94117321T
法定代表人	姜进萍
住所	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10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的演变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一

次变更，具体如下：

2019年6月25日，盛州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姜进萍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盛健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张晨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姜进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吴婷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聘任姜进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提名盛进东为公司董事、免去圣庆贵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9年7月11日，盛州电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免除盛进东、吴广珍公司监事职务，同时任命徐广旭、徐广明为公司监事

的议案》、《关于任命盛进东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圣庆贵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9年7月11日，盛州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徐广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盛州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及相关股权变动及其他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外部工商变更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权属及代持情况的声明或承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

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8日，盛洲纺织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丝绸织品、服饰、床上用品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丝绸、纺织品进出口。

（2）2015年3月10日，盛洲纺织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

（3）2016年2月24日，盛洲纺织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年3月22日，盛州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8年8月29日，盛州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未对主营业务进行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18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19年 1-5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盛州电子	GR20183200 2498	高新技术企业 业认证	2018-11-28	2021-11-28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税务、社保、市场监督、环保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

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依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盛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南通贝贝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健持股46.81%，并担任监事	2018年9月4日注销

3.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4.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盛健	董事长、总经理	573.04	98.8%
吴婷	董事	0	0%
盛进东	董事	0	0%
姜进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张晨成	董事	0	0%
徐广旭	监事会主席	0	0%
徐广明	监事	0	0%
吴桂余	监事	0	0%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1	南通环宇丝绸有限公司	丝绸、化纤织品、服装、针织内衣、袜子、稀土磁材加工、生产、销售；化纤丝加弹、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付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海安县仇湖丝织有限公司	丝绸织品、气流纺、玻璃纤维、服装、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南通龙泽化纤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锦、涤纶长丝生产、销售、织造。（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盛庆怀	前股东
段志凤	前股东
盛庆英	前监事
圣庆贵	前董事
吴广珍	前监事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盛庆怀	盛州电子	保证	2019-12-27/	300.00	正在履行
	段志凤			2021-12-26		
2	恒业有限	环宇有限	保证	2018-09-03/ 2019-08-31	160.00	履行完毕
	杨宏旺					
	盛州有限					
	盛健					
	盛庆怀					
3	盛庆怀	盛洲纺织	保证	2019-01-08/	300.00	正在履行
	段志凤			2021-01-0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段志凤			3,589,160.32
环宇有限			1,895,414.03
盛庆怀			614,477.90
盛健	1,586,161.18	1,868,125.94	1,152,036.00
合计	1,586,161.18	1,868,125.94	7,251,088.25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采购并向另一个关联方销售，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事项。关联一方向公司交付了产品，向公司开具发票，并支付货款，公司根据收到发票金额向关联另一方开具发票，交付产品，并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20,601,202.83元，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16,326,336.51元，替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金额为2,444,069.71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真实的交易，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性质，合法合规。

（三）股份公司现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州电子已在《公司章程》、《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

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以及相关人員目前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作

出了相应承诺，这些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专利证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246 号	盛州电子	墩头镇墩西村 10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7797.00 m ²	2016.01.12-2066.01.11

（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序号	产权编号
----	------	------	---------------	---------	----	----	------

1	00124 21	海 安 市 墩 头 镇 仇 湖 路 10 号	4,62 2.8	2019 年 9 月 2 日	厂 房	1	0012421
---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均取得权属证书，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机动车辆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自有车辆。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1123017 1	一种电膜制方 一导薄的备法	发明	2018- 06-26	盛 州 电子	公司	原 始 取得	专 利 维 持
2	ZL201510023992 4	一种子流技 一基涡纺	发明	2017- 04-19	盛 州 电子	公司	原 始 取得	专 利 维 持

		术阻混纱生产工艺	的燃纺的产工艺						
3	ZL201821150393.4	导纤维布化化气沉的气样置	电维碳用学相积废采装	实 用 新 型	2019-04-26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利 维 持
4	ZL201821150593.X	一导纤维布用镀助备	种电维专电辅设	实 用 新 型	2019-03-1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利 维 持
5	ZL201821150715.5	一化气沉炉气理助置	种学相积漏处辅装	实 用 新 型	2019-03-15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利 维 持
6	ZL201821150762.X	一化气沉积装	种学相积装	实 用 新 型	2019-03-1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利 维 持
7	ZL201821150909.5	一可定电端	种固导布头	实 用 新 型	2019-04-26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利 维 持

		的 电 缠 切 装 置	导 布 绕 割 装 置						
8	ZL201821150926 .9	一 实 生 凝 电 液 减 降 装 置	种 验 产 胶 解 的 震 噪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03-1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持 有	利 维 持
9	ZL201821150973 .3	一 碳 米 料 等 子 理 助 置	种 纳 材 用 离 处 辅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9- 03-1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持 有	利 维 持
10	ZL201710013879 .7	一 双 导 布 生 设 及 法	种 面 电 的 产 备 方 法	发 明	2019- 04-0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持 有	利 维 持
11	ZL201710013988 .9	一 阻 导 布 生 方 及 备	种 燃 电 的 产 法 设 备	发 明	2019- 04-0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持 有	利 维 持
12	ZL201710014326 .3	一 导 布 生 方 法	种 电 的 产 法 设 备	发 明	2019- 03-19	盛 州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专 权 持 有	利 维 持

		及 设 备						
--	--	----------	--	--	--	--	--	--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19412X	电磁屏蔽导电布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9-02-18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盛州电子
2	2018105597106	一种导电布在制作过程中的防皱方法	发明	2018-11-20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盛州电子
3	2018105597163	一种真空溅射设备及溅射方法	发明	2018-10-02	一通出案待答复	申请人：盛州电子
4	2018105597178	一种导电石墨镀铜不氧化方法	发明	2018-11-16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05597229	一种铜镍电镀废液回收循环系统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8-11-30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盛州电子
6	2018105597375	一种新型纤维导电布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0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盛州电子

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四）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真空镀膜机、复合机、水处理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向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盛州电子	2019 年中银借字 49727791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	2018-12-27/ 2019-12-26	正在履行	保证人：盛庆怀、段志凤
2	盛州电子	(2019) 海农商行流循环借字 (G5) 第 0166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9-05-20/ 2020-05-19	正在履行	保证人：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
3	盛州有限	(2018) 海农商行流循环借字 (G5) 第 0191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05-23/ 2019-05-20	履行完毕	保证金：15 万元、保证人：海安县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4	盛州 有限	2018 年中银借字 4972779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	2018-01-08/ 2019-01-07	履行完 毕	抵押物：房 屋、保证 人：盛庆 怀、段志凤
5	盛州 有限	(2017) 海农商行流循 借字 (G5) 第 0182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2017-05-23/ 2018-5-20	履行完 毕	保证金：15 万元、保证 人：海安县 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 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 元）	履行情 况
1	盛州 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粒	2019.02.15	39.21	履行完 毕
2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03.05	36.06	履行完 毕
3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7.03.08	31.92	履行完 毕

		司				
4	盛州 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9.03.08	40.31	履行完 毕
5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03.27	32.42	履行完 毕
6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7.03.28	31.87	履行完 毕
7	盛州 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硫酸镍 活性炭素	2019.04.02	32.284	履行完 毕
8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04.11	32.73	履行完 毕
9	盛州 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焦磷酸钾	2019.04.17	31.44	履行完 毕
10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2018.04.24	35.72	履行完 毕
11	盛洲 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2018.05.10	32.63	履行完 毕
12	盛州	广东华创化工有	无氧铜角	2019.05.20	38.25	履行完

	电子	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镍角			毕
13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复合磷酸盐	2019.06.03	42.575	履行完毕
14	盛州有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2018.06.12	73.15	履行完毕
15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2019.06.24	38.02	履行完毕
16	盛州有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2018.07.06	40.92	履行完毕
17	盛州有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焦磷酸铜 无水柠檬酸	2018.07.23	42.101	履行完毕
18	盛州有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活性炭素 硼酸 氢氧化钾 焦磷酸铜	2018.08.20	38.5115	履行完毕

19	盛州 有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08.28	39.94	履行完 毕
20	盛州 有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焦磷酸铜	2018.09.10	40.325	履行完 毕
21	盛州 有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焦磷酸钾	2018.09.19	39.464	履行完 毕
22	盛州 有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硼酸 一水柠檬酸 活性炭素	2018.10.17	39.651	履行完 毕
23	盛州 电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焦磷酸钾 焦磷酸铜	2018.10.22	40.155	履行完 毕
24	盛州 电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11.02	34.33	履行完 毕
25	盛洲 纺织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硼酸	2017.11.07	33.5075	履行完 毕
26	盛州 电子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11.13	40.22	履行完 毕

		司	活性炭素			
27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一水柠檬酸	2018. 11. 26	37.61	履行完毕
28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硼酸 氯化镍	2018. 12. 10	36.756	履行完毕
29	盛洲纺织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7. 12. 25	36.2	履行完毕
30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8. 12. 26	38.35	履行完毕
31	盛州电子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氧铜角 镍角	2019. 05. 06	38.45	履行完毕
32	盛州电子	晋江市远大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尼龙胚布	2019. 05. 27	50	履行完毕
33	盛州电子	南京欧美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i	2019. 03. 21	37.19316	履行完毕
34	盛州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Ni	2018. 05. 17	35.3886	履行完毕
35	盛州	南京欧美达应用	Ni	2019. 05. 21	32.10416	履行完

	电子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毕
36	盛州 电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9.06.17	36.56576	履行完 毕
37	盛州 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06.19	34.84475	履行完 毕
38	盛州 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07.13	35.80595	履行完 毕
39	盛州 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08.20	30.54259	履行完 毕
40	盛州 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09.12	37.75727	履行完 毕
41	盛州 有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10.15	32.90724	履行完 毕
42	盛洲 纺织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7.10.30	31.15441	履行完 毕
43	盛州 电子	南京欧美达应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Ni	2018.11.26	32.16	履行完 毕

44	盛州 有限	广东华创化工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 司	无氧铜角 镍角 硼酸 氯化镍	2018.05.29	36.51	履行完 毕
----	----------	-------------------------	-------------------------	------------	-------	----------

3.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 号	供应方	需求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金额（万 元）	履行 情况
1	盛洲纺织	苏州宙畅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导电裸布	2017.01.08	83.59	履行 完毕
2	盛洲纺织	苏州宙畅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导电裸布	2017.07.11	1163.5	履行 完毕
3	盛洲纺织	苏州宙畅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导电裸布	2018.01.08	731.614	履行 完毕
4	盛州有限	苏州宙畅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导电裸布	2018.07.09	208	履行 完毕
5	盛州电子	苏州宙畅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导电裸布	2018.11.05	158.87952	履行 完毕

6	盛州电子	苏州宙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裸布	2019.01.05	454.51368	履行 完毕
7	盛洲纺织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裸布	2017.01.10	222.06	履行 完毕
8	盛洲纺织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裸布	2017.07.15	205.3889	履行 完毕
9	盛洲纺织	苏州市恒利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裸布	2018.01.10	196.19	履行 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盛洲纺织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盛洲纺织的《公司章程》于2014年3月15日由盛庆怀、段志凤制定,后因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情况,该章程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共计修订5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盛州电子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9月28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州电子目前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的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组织

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2. 董事会。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长任命，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其岗位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生产管理部、产品研发部等生产经营与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依《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盛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5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盛健、姜进萍、吴婷、张晨成、盛进东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盛健先生：

1987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河海大学。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任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于盛州有限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总经理。

(2) 姜进萍女士：

1987年5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南通环宇丝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于盛州有限任会计；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于盛州有限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于盛州电子任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吴婷女士：

1989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东台职业中学。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于东台德塞化纤有限公司任职工；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于盛州有限任仓库管理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于盛州电子任董事兼出纳；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董事。

(4) 张晨成先生：

1991年0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于江苏新龙兴建筑有限公司任监理；2017年3月2018年10月，于盛州有限任行政人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于盛州电子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董事。

(5) 盛进东先生:

1991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海安市技工学校。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于西蒙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工;2014年3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销售;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于盛州电子任监事;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3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徐广旭、徐广明、吴桂余3名监事组成,其中:徐广旭、徐广明由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吴桂余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徐广旭先生:

196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毕业于上海丝绸工业职业大学技能维修管理。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于国营丝绸工业公司任维修工;1993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上海白天鹅洗涤有限公司任管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于江苏海安好又多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工;2018年5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职工;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监事会主席。

(2) 徐广明先生:

1954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仇湖中学。1974年12月至1994年4月,于仇湖镇湖中村任村支书、村民委员会主任;1995年4月至2015年7月,于海安物业公司任保安工作;2015年8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行政人员;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监事。

(3) 吴桂余先生:

1964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毕业于瓦甸中学。1981年4月至2018年3月，于瓦甸建筑公司任职工；2018年4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车间工人；2019年7月至今，于盛州电子任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盛健，财务负责人姜进萍，董事会秘书姜进萍。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盛洲纺织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盛庆怀担任。

2018年9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盛健、姜进萍、吴婷、张晨成、圣庆贵为董事。董事会选举盛健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7月11日，经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盛健、姜进萍、吴婷、张晨成、盛进东为董事，董事会选举盛健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盛洲纺织设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段志凤担

任2018年9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盛进东、吴广珍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庆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吴广珍为监事会主席。2019年7月11日，经盛州电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变更为徐广旭、徐广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桂余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徐广旭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9月2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姜进萍为公司总经理，吴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晨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5日，经盛州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盛健为公司总经理，姜进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核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有关人员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公司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公司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人员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获得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海安国税六字 320621094117321 号《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江苏省实施“三证合一”登记模式，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094117321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土地面积 2 元/m ² 、0.9 元/m ²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盛州电子 2018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 20%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减半征收。

（四）公司近两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海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盛州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侵权之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盛州电子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机构设置、安全职责及救援制度均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州电子注册地为海安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导电布生产、销售；导电材料销售。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货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职工 72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社保并签署承诺的人员外，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认真遵循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当地政策，公司不需要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如果因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情形，相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本人承诺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相关款项，并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华

王华

经办律师：

徐天舒

徐天舒

经办律师：

唐永军

唐永军

2019年9月18日